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2月经营数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2月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6,365.92万元，同比增长157.90 %。本期经营业绩显著提升，主要系受益于AI算力需求爆发与半导体行业景气周期，下游头部客户需求旺盛，公司高端MEMS探针卡业务增长迅猛。

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2026-002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贝卡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1,538,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0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35%，占公司总股本的9.19%。

公司于近日接到瑞贝卡控股通知，获悉其将原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5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4
解质时间	2026年3月2日
持股数量（股）	251,538,217
持股比例（%）	22.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4,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9

注：后续如有股权质押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04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甘国庆、陈四新、谢晓昕已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2026年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及所属部分企业开展交易，涉及采购铜原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加工服务等、销售废铜、废料等以及向公司股东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所属母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简称“国轩高科”）销售锂电池铜箔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以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对2026年度全年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总金额为72.46亿元（不含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甘国庆、陈四新、谢晓昕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3、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公司关联股东铜陵有色、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26年1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1-11月份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铜陵有色	阴极铜	市场价格	127,000	7,469.74	49,615.66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铜丝	市场价格	490,000	39,283.73	319,473.29
	铜陵有色控股的公司	辅材	市场价格	200.00	11.00	92.29
	有色控股控股的公司	辅材	市场价格	60.00	5.98	48.35
	小计			617,260	46,770.45	369,229.5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铜陵有色	蒸汽、水	市场价格	1010	69.18	765.06
	小计			1010	69.18	765.0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服务	铜陵有色	废铜、废料	市场价格	5,800.00	305.11	818.99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废铜、废料	市场价格	4,800.00	0.00	929.66
	铜陵有色控股的公司	废铜、废料、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236.00	26.28	116.5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锂电池铜箔	市场价格	92,800	5598.92	43677.30
	小计			103,636	5,930.31	45,542.4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铜陵有色控股的公司	铜杆加工、信息服务费	市场价格	1,110	0	366.34
	有色控股控股的公司	餐饮服务、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	1,620	164.44	930.56
	小计			2,730	164.44	1,296.90
总计				724,636	52,934.38	416,834.01

注：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仍在审计中，为保证披露数据的准确性，上年度已发生金额采用2025年1-11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2：因铜陵有色、有色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较多，针对单一关联方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情况，按照铜陵有色控制的公司、有色控股控制的公司（不含铜陵有色）的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份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铜陵有色	阴极铜	49,615.66	87,685.00	10.36%	-43.42%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铜丝	319,473.29	345,600.00	66.70%	-7.56%
	铜陵有色控股的公司	辅材	92.29	80.00	0.02%	15.36%
	有色控股控股的公司	辅材	48.35	55.00	0.01%	-12.09%
	小计		369,229.59	433,420.00	-	-14.8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铜陵有色	蒸汽、水	765.06	845.00	2.98%	-9.46%
	小计		765.06	845.00	-	-9.4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铜陵有色	废料	818.99	1,918.00	0.14%	-57.30%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废铜、废料	929.66	2,855.00	0.16%	-67.44%
	铜陵有色控股的公司	废铜、废料、租赁房屋	116.51	800.00	0.02%	-85.4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锂电池铜箔	43677.30	60,212.00	7.35%	-27.46%
	小计		45,542.46	65,785.00	-	-30.7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铜陵有色控股的公司	铜杆加工、信息服务费	366.34	634.00	1.65%	-42.22%
	有色控股控股的公司	餐饮服务、劳务服务	458.79	607.00	2.07%	-24.42%
	小计		825.13	1,241.00	-	-33.51%
	总计		416,362.24	501,291.00	-	-16.94%
按露日期及索引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按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于2025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按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业务需求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的策略，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25年1-11月份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注1：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预估数据，未经审计。

注2：2025年1-11月，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206.18万元，包含日常关联交易金额471.78万元及子公司合肥铜冠“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工程、公司“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生产仓库工程、子公司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槽罐设计制作安装、子公司合肥铜冠“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厂房一、二工程、水处理土建工程等，该等交易已经公司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一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二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相关审批流程。

注3：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与关联方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材”）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额度由原来的319,600万元调整为345,6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3）法定代表人：丁士启

（4）注册资本：1,340,947.151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发布；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港口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铜陵有色总资产919.02亿元，净资产361.22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18.93亿元，利润总额52.9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1亿元。（以上财务数据为铜陵有色2025年第三季度报表按露数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铜陵有色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一）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铜陵有色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能满足公司需求，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对其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3）法定代表人：丁士启

（4）注册资本：550,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期货业务；交易所业务；报纸出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检验检测服务；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有色控股总资产11,950,715.72万元，净资产3,879,188.41万元，2025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22,996,237.78万元，净利润180,571.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有色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一）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有色控股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对其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三）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西湖二路

（3）法定代表人：汪洋

（4）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1月30日，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总资产106,108.56万元，净资产17,943.12万元，2025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222,157.28万元，利润总额287.44万元，净利润256.9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依法持续经营，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对其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四）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金山路

（3）法定代表人：梁洪流

（4）注册资本：80,203.8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金银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选矿；矿物洗选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白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1月30日，金隆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327,306.72万元，净资产669,755.90万元，2025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3,711,708.56万元，利润总额79,895.56万元，净利润62,662.4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金隆铜业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的控股子公司，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金隆铜业有限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对其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五）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

（3）法定代表人：李缜

（4）注册资本：177,887.4835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09月30日，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211.49亿元，净资产284.47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5.08亿元，利润总额283,254.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322.7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国轩高科2025年第三季度报表披露数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从关联方采购铜原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加工服务等，以及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均执行市场公允价，结算方式均采用现金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与关联方的该等关联交易，2026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各关联方法人签署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铜陵有色采购铜原料、燃料及动力；向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采购铜丝，向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等，均属公司为满足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交易，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为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审查意见：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2026年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同意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0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保本型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25.38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7,927.46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012.47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额为119,726.5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相应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223,285.9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30Z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国泰海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铜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国泰海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	82,060.44	81,338.53	55,639.40
2	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10,028.20	8,388.01	7,209.77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2,088.64	119,726.54	92,849.17

注：以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未经审计。

2、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3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6,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900.00	66,900.00	66,900.00

3、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及2022年8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10,000吨/年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	93,184.00	60,000.00	43,084.57
2	15,000吨/年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	134,477.00	96,385.93	67,518.93
合计		227,661.00	156,385.93	110,603.5

注：以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未经审计。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项目进度阶段性投入，一段时间内募集资金存在一定额度的暂时性闲置。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性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年3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2025年3月20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截至2026年3月4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合计20,000万元，将在2026年3月20日前到期，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资金使用安排具备合理性。

（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含超募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品种不得进行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系当期正常推进募投项目执行外暂时闲置部分，本次计划系为充分提高现有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大量资金空置，具有合理性；此外，针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适时现金管理可以提高现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在保留公司未来战略灵活性的同时又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

综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经营稳定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06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交易品种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铜期货。

3、交易场所：境内期货交易所

4、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大宗商品（铜）是公司生产产品的重要原材料，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多数采用“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可将采购时的铜价波动转嫁至铜箔产品的销售价格中，但铜价的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有必要主动采取措施，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